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
承辦人：李育齊
電話：02-77345340
電子信箱：JOMIRE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資訊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字第102C01010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提呈：

一、張貼公告於車子網頁、公告欄。

二、請修習服務(一)之同學參加知能講座，並完成作業上傳。

三、呈閱存查

資訊工程學系 陳姿婷
政助理
102/11/1

主旨：有關102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學習課程(一)知能講座相關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資訊工程學系 黃冠寰
系主任
1104/2-13

說明：

一、102學年度第1學期本處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規劃4場「服務學習知能講座」，講座內容與報名資訊如附件一，惠請各系協助公告周知。

二、相關規定與實施方式：

(一)依據102年6月19日第110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」第二條所示，服務學習課程(一)為必修0學分，每學年開設服務學習知能講座，畢業前學生至少參與3門服務學習知能講座及繳交心得報告，並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畢業，如附件二。

(二)98~101學年度入學學生尚未修習服務學習課程(一)者，應以修習新制度抵免。

(三)學生作業繳交方式：102級新生參與完講座後逕行前往Moodle系統「1021服務學習(一)」課程上傳作業；98~101級學生須於演講當日取得「課程密碼」，上Moodle系統註冊開通，始得上傳作業。

(四)學生成績登錄方式：本處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每學期末統計參與完3門講座，繳交心得並經審核通過之學生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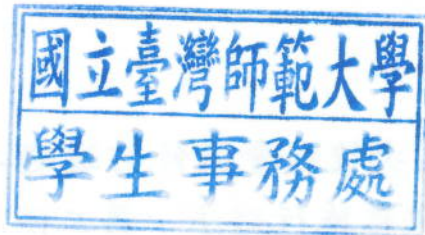
用匯入方式將「服務學習（一）」匯入至學生成績系統。

(五)相關講座訊息可上「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」網站搜尋，
<http://holistic.sa.ntnu.edu.tw/bin/home.php>

正本：教育學系、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社會教育學系、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、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、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國文學系、英語學系、歷史學系、地理學系、台灣語文學系、數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化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地球科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美術學系、設計學系、工業教育學系、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、圖文傳播學系、機電科技學系、應用電子科技學系、體育學系、運動競技學系、應用華語文學系、東亞學系、華語文教學系、音樂學系、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

學生事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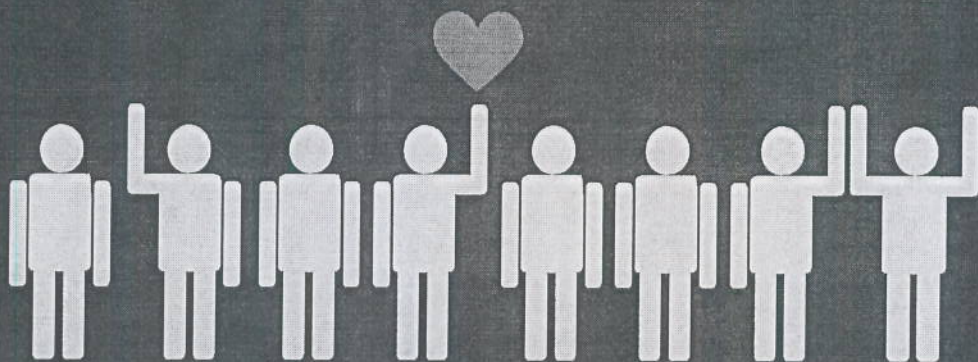


102-1 服務學習(一)知能講座資訊與報名網址

時間	時段	講師	職稱	地點	講題	報名網址
11/14 (四)	15:00-17:00	謝智謀	公領系副教授	綜合大樓 210 展演廳	服務經驗與生命成長	http://goo.gl/KD50hy
11/19 (二)	18:00-20:00	林三元	中華電信基金會 執行長	綜合大樓 202 演講廳	數位扎根 點亮臺灣	http://goo.gl/ic7ynx
11/26 (二)	12:00-14:00	林依瑩	弘道老人福利基 金會執行長	綜合大樓 202 演講廳	不老騎士的推手-牽著 長輩燃燒不滅的青春	http://goo.gl/7cfGFV
11/28 (四)	18:30-20:30	張志成	中華康輔教育推 廣協會理事長	綜合大樓 202 演講廳	服務學習~為你我打造 生涯競爭力	http://goo.gl/8Wm30i

備註一：由於本學期禮堂整修，因場地受限，倘若無法在 102-1 學期參與講座的同學，可於 102-2 學期或在畢業前將三場講座補足。

備註二：服務學習課程(一)為必修 0 學分，每學年開設服務學習知能講座，畢業前學生至少參與 3 門服務學習知能講座及繳交心得報告，並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畢業。



「學校的目標應當是培養有獨立行動和獨立思考的個人，
不過他們要把為社會服務看作是自己人生的最高目標。」

- 愛因斯坦

服務學習(一) 知能講座

102.11/14(四) 15:00-17:00

服務經驗與生命成長



公領系副教授

謝智謀

演講地點：綜合大樓201 展演廳
報名網址：<http://goo.gl/KD50hy>

102.11/19(二) 18:00-20:00

數位扎根 點亮台灣



中華電信
基金會執行長

林三元

演講地點：綜合大樓202 演講廳
報名網址：<http://goo.gl/ic7ynx>

102.11/26(二) 12:00-14:00

不老騎士的推手－ 牽著長輩燃燒不滅的青春



弘道老人福利
基金會執行長

林依滢

演講地點：綜合大樓202 演講廳
報名網址：<http://goo.gl/7cfGFV>

102.11/28(四) 18:30-20:30

服務學習－ 為你我打造生涯競爭力



中華康輔教育
推廣協會
理事長

張志成

演講地點：綜合大樓202 演講廳
報名網址：<http://goo.gl/8Wm30i>

備註一：由於本學期禮堂整修，因場地受限，倘若無法在102-1學期參與講座的同學，可於102-2學期或在畢業前江三揚講座補足。

備註二：服務學習課程(一)為必修0學分，每學年開設服務學習之形講座，畢業前學生至少參與3門服務學習知能講座及繳交心得報告，並通過審核後，始得畢業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

經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經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經 102 年 6 月 19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熱心公益及服務社群之精神，結合所學理論與實務，以達全人成長，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學習課程，分為服務學習課程(一)、服務學習課程(二)、服務學習課程(三)三類。
- 一、 服務學習課程(一)為必修0學分，每學年開設服務學習知能講座，畢業前學生至少參與3門服務學習知能講座及繳交心得報告，並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畢業。
- 二、 服務學習課程(二)為必修0學分，以校園服務、社區服務及機構服務為原則。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及教官經申請通過後開課，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若應授課時數不足時得抵充之。
- 三、 服務學習課程(三)以專業性服務為原則。為選修，學分由開課單位規範之。
- 第三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，特成立「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，任期二學年，任滿得續聘，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。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聘任，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。
-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(一)、(二)成績採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之考評方式。
- 第五條 修習服務學習課程(二)之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，須依規定請假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，以曠課論，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五小時計。缺課逾三分之一者，該學期成績以「不通過」評定之。
- 第六條 各開課單位得推薦優秀教師與學生接受表揚。
-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，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參考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